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壹、辦理依據：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計畫(110 至 113 年)辦理。

### 貳、計畫緣起：

為落實 2030 雙語國家教育政策，擴增學生使用英語的頻率與機會，爰訂定「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協助國民中小學發展並實施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延伸學生運用英語文習得各領域知識的機會，培養學生使用雙語學習與思考的習慣，達成運用英語與世界連結之目標。

### 參、計畫目標：

- 一、在學校情境中建立真實且重溝通的語言學習情境，鼓勵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英語溝通，培養學生具備使用雙語學習與思考的習慣。
- 二、引導國民中小學教師發展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並以符合學生學習與興趣之方式安排教學活動。
- 三、發展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模式，提供國內國民中小學運用及參考。
- 四、建構我國雙語教育教學模式，以利於各國民中小學推廣。

肆、計畫執行期程：110 學年度，共計 1 學年。

伍、實施領域：以運用英語於藝術、健康與體育或綜合活動等領域/科目課程教學為原則。

### 陸、申請條件及審查：

一、申請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應具備之條件：

- (一)校內成員及家長均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二)校內藝術、健康與體育或綜合活動等領域/科目之教師具有運用英語教授學科知識之意願與條件。
- (三)學校應組成校內教師專業社群，社群成員應包括行政、領域/科目教師及英語文教師，定期進行備課，學校並應對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提供教學與行政之支持。

(四)參與計畫之學科教師具備英語能力檢定 B2 以上者，將優先錄取。

(五)參與計畫之教師須為學校編制內教師。

二、符合上開申請要件之國民中小學，以校為單位，擬具申請計畫（參考格式如附件 1）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署指定日期內將計畫報送本署審查，本署將擇優核定。

### 柒、辦理原則：

- 一、依循各該領域課程綱要，協助學生運用英語學習各領域知識。
- 二、課程之安排應以原學科知識學習內容為主、英語文為輔，進行過程中，應提供學生使用英語溝通之機會，惟不得以強制方式要求學生全程使用英語。
- 三、110 學年度通過審查之辦理學校，本署將配置 1 名外籍英語文教師，提升參與本計畫之班級之英語能力，學校應擬具透過外籍英語文教師協助提升學生及教師英語能力及建置校園生活化英語學習情境之規劃，惟不得安排外籍英語文教師教授學生本計畫所實施之領域雙語教學課程。
- 四、為強化 110 學年度通過審查之辦理學校教師雙語教學專業知能，學校應推薦至少 1 名實際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參與本署委辦之國外增能課程，利用暑假期間赴海外短期進修(出國進修時間及相關費用等事宜本署將另案通知)，惟 110 學年度倘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無法出國，將改採國內進修方式辦理。
- 五、學校應定期召開執行本計畫之課程研討會議，並應配合參與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團隊所辦理之增能培訓研習、進班觀課及輔導討論等相關活動。
- 六、本計畫辦理期間，倘參與本計畫之人員有對外公開實施成果之需求，應先報請本署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七、倘通過審查之辦理學校無法配合本計畫上揭相關活動、研習規劃者，本署將取消其補助經費。

### 捌、實施方式：

- 一、本計畫以協助各國民中小學發展運用英語進行藝術、健康與體育或綜合活動等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活動為目標，學校應就藝術、綜合活動或健康與體育等擇定至少 1 個領域，發展運用英語之雙語教學活動，並於全校或全年級實施，以保障所有學生教育機會均等。

二、學校應就現況進行分析，提出符合學生需求之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之整體計畫。

三、支持系統建立：

- (一)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團隊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團隊提供專家學者名單予學校，學校須就前揭專家學者名單中每次邀請至少 2 位專家學者(1 位學科領域專家學者及 1 位英語教學專家學者)擔任本計畫之輔導人員，每學期邀請前揭專家學者進行 4 次以上之輔導(其中至少應含 2 次以上之實際入校輔導，餘得採線上諮詢方式辦理)，就教學方式、課程規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輔導及培訓增能。
- (二)學校須於校內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凝聚不同學科教師對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之共識，或透過辦理讀書會、研習或工作坊等方式，協助於學校實施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活動之領域/科目教師，提升辦理本計畫之教學專業知能及語言能力。
- (三)學校應於學年結束前 1 個月對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及教師進行成效追蹤(如問卷調查等)，了解本案對於學生情意及知能面向之成效，俾本計畫後續推動與發展。
- (四)學校應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委辦計畫團隊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團隊安排之進度進行雙語教案開發及課程之實施，並配合其進行訪視、公開觀課等事項。

玖、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為支持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之教師，將提供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以利其有充足時間備課，及進行語言或教學專業增能，相關費用包含：
  1. 輔導費：邀請專家學者入校輔導或線上諮詢，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入校輔導每人每日不得超過 6 小時；線上諮詢，每人每日不超過 3 小時)。
  2. 辦理校內增能研習費用：
    - (1)講座鐘點費：邀請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包含語言能力)，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 2,000 元，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 1,000 元(每人每日不得超過 6 小時)。

- (2)膳費：辦理輔導會議或校內專業成長研習等活動，午、晚餐每餐膳費 80 元，全天性活動一日膳費最高上限 200 元，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 5%。
3. 進行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之教師減時授課鐘點費：包括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內機制同意參與本計畫且實際任教之教師減時授課代課鐘點費，參與本計畫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會議公假排代之代課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授課鐘點費，國中每節課 360 元，國小每節課 320 元。
  4. 進行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之教師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實際進行運用英語教授部分領域之教師利用課餘時間至國內大學、語言學習機構等進修執行與本計畫相關之專業知能費用(含語言增能費用、領域/學科課程學分費等)，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上限 2 萬元，備據實報實銷。
  5. 教材教具及印刷費：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及各項資料影印費用，2 項經費合計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 10%。
  6. 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支應。
  7. 設備費：執行本計畫所必須購買之設備，以資本門為限，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 10%，申請本項目經費須於說明欄說明購置品項、數量、用途及與本計畫相關性。
  8.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相關規定編列。
  9. 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 2%。
- (二)學生能力奠基費用：學校得依參與本計畫之學生語言能力需求，研擬具體奠基措施，於課後、寒暑期以多元方式開設加強學生語言能力奠基課程，強化其語言能力，亦可搭配線上平臺使用，上課場地，以在校內為原則，惟須依其意願自由參加，相關費用包括：
1. 教師鐘點費：課餘時間(包含課後、寒暑期)實施，國中小每班每節 450 元。
  2. 教學材料費：每班每節 500 元(含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等)，本項經費不超過學生奠基費用總申請經費 20%。

## 二、經費申請上限說明：

單位：萬元

辦理樣態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	學生能力奠基費用	申請上限合計
於2個領域以上及全年級5班以上實施	60	40	100
於2個領域以上及全年級4班以下實施	50	30	80
於1個領域及全年級8班以上實施			
於1個領域及全年級7班以下實施	40	20	60

三、本署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最高上限為90%。

### 拾、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受補助單位至遲應於計畫執行截止日後之2個月內(111年9月30日)前，檢附計畫執行情形(附件2)暨成果報告(如附件3)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 三、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須依本署核定內容執行本計畫。

### 拾壹、補助成效考核：

- 一、為瞭解受補助學校之實施成效，本署將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委辦計畫團隊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團隊到校進行輔導及訪察等。
- 二、學校是否確實依據核定計畫實施之情形，將作為下一學年度是否核定補助之重要參據。

### 拾貳、注意事項：

- 一、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惟最高以補助百分之90%為限。
- 二、受補助之國民中小學，拍攝之學生照片或影片之需配合本署或自行公開之必要，應自行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妥善留存。
- 三、本計畫不得與其他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如查獲則撤銷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
- 四、受補助學校每學期須完成實施之領域3至4個單元教案(詳案)及4個教學

影片；因本計畫所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及教學影片等應無償授權本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重製、使用及推廣。

五、為協助受補助學校營造校園生活英語情境，本署將配置 1 名外籍英語文教師，惟學校若原已獲本署或縣市政府外籍英語文教師資源之挹注，則本署將秉持人力資源不重複之原則，將該外籍英語文教師名額改核予該縣市之其他學校。

六、執行本計畫成效良好之教師等相關教育人員，各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所訂獎懲辦法優予敘獎。

110 學年度○○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學校輔導團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子斌教授團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陳錦芬教授團隊)

註：1. 申請時，請務必擇一勾選。

2. 109 學年度已辦理本署補助之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試辦計畫之學校，基於延續性，請勾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宜。

一、學校基本資料

(一)人力資源：

教職員編制	人數	備註
行政人員		校長 1 人 主任 人(任教○○領域/科目○人、○○領域/科目○人) 組長 人(任教○○領域/科目○人、○○領域/科目○人) 英語文能力：(相關證照)
導師		任教○○領域/科目○人、○○領域/科目○人 英語文能力：(相關證照)
專任教師		任教○○領域/科目○人、○○領域/科目○人 英語文能力：(相關證照) 註：應至少 1 位英語教師

(二)現有班級類型：

類型	班數

(三)學生數：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班級數						
人數						
合計	班級數共○班 學生人數共○人					

## 二、課程發展分析

### (一)課程發展組織：

職稱	原職	人數	工作要項

### (二)課程發展條件：(請簡潔扼要填寫)

向度	說 明
學校條件	
教師特質	
學生特質	
學生需求	
家長期望	
社區資源	

## 三、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之規劃

### (一)實施領域/科目與年級之選定：

1. 實施領域/科目：用英語進行○○領域○○科目教學。
2. 辦理年級：
3. 辦理班數：

### (二)實施期程：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教師教學資源、教學社群與專家輔導規劃：

(四)規劃○○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內容及方式：

(五)學校對參與本計畫之學生語言能力之輔導規劃及作為

(六)109學年度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計畫執行情形檢視(困難及延續性)：  
(新申辦學校免填)

#### 四、學校行政支持系統及作為

#### 五、預期效益

(一)課程發展

(二)教學實務

#### 六、學校聯絡資訊：

身分	姓名	辦公室電話	手機	電郵
校長			(必填)	
教務(導)主任			(必填)	
課程執行者			(必填)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上述資料須如實填寫，表列人員及參與計畫之學生家長均知悉本計畫內容並同意參加；倘有填寫不實情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撤銷參與本計畫之資格，並要求該校退回相關經費。

■另申請本項補助經費時，表列人員已瞭解以下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於教學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使用及推廣依本計畫補助所產出之參考教材。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七、經費概算表（※請於備註欄詳細說明各申請項目經費編列之需求及合理性，並請檢附相關明細）

表 1：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經費申請表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總價	說明欄	備註
1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	輔導費	2,000			入校輔導每人每日不得超過 6 小時；線上諮詢每人每日不超過 3 小時。
2-1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2-2		講座鐘點費（內聘）	1,000			
2-3		膳費	80			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經費 5%。
3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減時授課鐘點費				國中每節課 360 元，國小每節課 320 元。
4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國內進修費用				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上限 2 萬元，實報實銷。
5		教材教具費				2 項合計，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經費 10%。
6		印刷費				
7		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覈實支應。
8		設備費				以資本門為限，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經費 10%，且須說明購置品項、數量、用途及與本計畫之關聯性
9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輔導費、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教師鐘點費）加總*2.11%	
10	雜支				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經費 2%。	
11	奠基學生語言能力	教師鐘點費				課餘時間(如課後、寒暑期)實施，國中小每班每節 450 元。
12		教學材料費				每班每節 500 元(含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等)。本項經費不超過學生奠基費用總申請經費 20%

承辦人

主計

校長

**表 2：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配置 1 名外師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縣(市)○鄉(鎮、市)○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配置之外師)		
計畫期程：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p>聘任外籍英語教師 1 名，所編費用含薪資費、勞保費、健保費、考核獎金、住宿津貼、勞退金，共計            元，編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薪資費            元：每人每月以            元計列，11個月，1人。</li> <li>2. 勞保費            元：每人每月以 3538 元計列，11個月，1人。</li> <li>3. 健保費            元：每人每月以 2970 元計列，11個月，1人。</li> <li>4. 考核獎金            元：每人1個月薪資            元計列，1人。</li> <li>5. 住宿津貼            元：每人每月以 5000 元計列，11個月，1人。</li> <li>6. 勞退金            元：每人每月以            元計列，11個月，1人。</li> </ol> <p>*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p>
業務費				<p>請依核配員額及撰擬說明編列所需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業務所需機票費、培訓費、購置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基本生活用品費用、雜支及膳費，共計            元，各項費用編列基準及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機票費            元：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由護照國籍居住地之最近機場來臺及離臺經濟艙機票各乙次之補助，每次以 4 萬元為上限且核實支應，另機票費不得挪用其他用途。(外籍教學助理無眷屬機票費補助)</li> <li>(2)培訓費            元：辦理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訓練相關費用，依需求編列。</li> <li>(3)購置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基本生活用品            元：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住宿所需相關生活用品，核實報支(每學年以 9 千元為原則)。</li> <li>(4)雜支            元：含製作相關檔案之文書費、資料費、相關訓練、研習營隊、活動費用等各項活動所需之費用，核實核支)。</li> <li>(5)膳費            元：，辦理研習或配合外師相關活動所需膳費，每人每餐以 80 元計列，核實報支。</li> </ol> </li> <li>2. 國內差旅費            元：中外師因支援他校或參加研習、受訓等活動所需交通費用，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需求編列，核實報支。</li> </ol> <p>上揭費用(1+2)合計為            元</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縣(市)○鄉(鎮、市)○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配置之外師)		
計畫期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b>合 計</b>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全數繳回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110 學年度○○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執行紀錄表(學校填寫)

班級名稱：	教師：○○○、○○○
學生數：	課程進行期程：
實施領域/科目：	
課程設計	
課程名稱： 學生條件分析： 教學目標： 教學內容： 作 法： 教學成果： 效益評估： 附件：1.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 2. 各教學單元的教案。	
活動照片	
日期： 說明：	日期： 說明：
日期： 說明：	日期： 說明：
參與本計畫後師生成效說明	
說明：	
教師專業社群實施情形說明	
辦理次數： 辦理方式： 辦理效益：	
實施教師核章：	教務(導)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 110 學年度○○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輔導紀錄表(輔導專家填)

## 一、教學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授課教師：\_\_\_\_\_任教年級：\_\_\_\_\_任教領域/科目：\_\_\_\_\_

輔導人員：\_\_\_\_\_

教學單元：\_\_\_\_\_

觀察會談日期：\_\_年\_\_月\_\_日 地點：\_\_\_\_\_

預定入班教學觀察授課日期：\_\_年\_\_月\_\_日 地點：\_\_\_\_\_

一、學習目標(含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二、學生經驗(含學生先備知識、起點行為、學生特性...等)：

三、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

四、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

五、教學評量方式(請呼應學習目標，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

(例如：紙筆測驗、學習單、提問、發表、實作評量、實驗、小組討論、自評、互評、角色扮演、作業、專題報告、其他。)

六、會談日期與地點：(建議於入校進行教學觀課前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

日期：\_\_年\_\_月\_\_日

地點：\_\_\_\_\_ (可線上亦可實體)

## 二、教學觀察紀錄表

授課教師：_____任教年級：_____任教領域/科目：_____					
觀課專家學者：_____					
教學單元：；教學節次：共_____節，本次教學為第_____節					
觀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層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事實摘要敘述 (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評量 (請勾選)		
			優良	滿意	待成長
A 課程 設計 與 教學	A-2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2-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A-3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二項具體事實摘要)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4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A-4-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A-4-3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A-4-4 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層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教師表現事實 摘要敘述	評量 (請勾選)		
			優良	滿意	待成長
B 班 級 經 營 與 輔 導	B-1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1-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			
	B-1-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2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 三、教學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授課教師：\_\_\_\_\_任教年級：\_\_\_\_\_任教領域/科目：\_\_\_\_\_

回饋人員：\_\_\_\_\_

教學單元：；教學節次：共\_\_\_\_\_節，本次教學為第\_\_\_\_\_節

回饋會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地點：\_\_\_\_\_

請依據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

一、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二、教與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三、回饋人員建議或收穫分享：

四、入校輔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學生數：	輔導人員：○○○
實施領域/科目：		實施班級數：	
教師教學理念			
課程輔導方向			
第一次輔導 (日期：○○○年○月○日)			
本次輔導內容			
本次輔導建議			
輔導人員入校 輔導之佐證照 片			
校長簽名：	輔導人員簽名：		
第二次輔導 (日期：○○○年○月○日)			
本次輔導內容			
本次輔導建議			
輔導人員入校 輔導之佐證照 片			
校長簽名：	輔導人員簽名：		
第三次輔導 (日期：○○○年○月○日)			
本次輔導內容			
本次輔導建議			
輔導人員入校 輔導之佐證照 片			
校長簽名：	輔導人員簽名：		
第四次輔導 (日期：○○○年○月○日)			
本次輔導內容			
本次輔導建議			
輔導人員入校 輔導之佐證照 片			
校長簽名：	輔導人員簽名：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 ○○○○○○○○國民中小學(全銜)

## 110 學年度○○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實施目的	
二、成果說明	
課程發展	
教學實務	
學生發展	
家長回饋	
三、成效檢討與建議	
學校對本計畫成效檢討與建議	
輔導人員對本計畫成效評估與建議(由輔導人員填寫)	
輔導人員簽名	
校長簽名	

○○縣(市)申請辦理 110 學年度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通過縣市初審彙總表

單位：元

序號	學校名稱	實施領域/科目	實施班級數	授課老師	申請經費													合計
					經常門											資本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										學生能力 奠基費用		教師專業 支持費用	
					輔導 費	講座鐘點 費		膳 費	減 時 授 課 鐘 點 費	教 師 國 內 進 修 費 用	教 材 教 具 費	印 刷 費	差 旅 費	補 充 保 費	雜 支	教 師 鐘 點 費	教 學 材 料 費	
外 聘	內 聘																	
1																		
2																		
3																		
4																		
5																		
6																		
<b>總計</b>																		
申請總校數： 校(國中 校、國小 校) 1. 藝術領域：國中 校、國小 校。 2. 健康與體育領域：國中 校、國小 校。 3. 綜合活動領域：國中 校、國小 校。 全縣(市)申請經費總額：																		

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加列

縣市：

縣市承辦人(核章)：

業務科長(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